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累计注销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8,140,610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相关手续。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已无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5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2022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10日，以1.55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3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190.60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5、2022年7月4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62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144.57万份。

6、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0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授予1,294.59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2年11月16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向15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285.59万份。

8、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4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授予2,002.3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9、2023年5月9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向137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002.30万份。

10、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公司董事会拟累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总数为17,811,354份。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1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584,526份，行权价格为1.55元/股。

11、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公司董事会拟累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总数为3,980,216份，加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注销数量17,811,354份，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两次合计21,791,570份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2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28,544份，行权价格为1.55元/股。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12月28日办理完毕。

12、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5元/份调整为1.52元/份。

13、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公司董事会拟累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总数为 36,691,558 份。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办理完毕。

14、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52 元/份调整为 1.49 元/份。

15、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公司董事会拟累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总数为 50,726,364 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办理完毕。

16、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公司董事会拟累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总数为 38,140,610 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26〕15389 号】，公司 2025 年度集团层面、数字板块、泵业板块业绩考核均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鉴于上述情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将注销上述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 38,140,610 份股票期权。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相关手续。

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已无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

权所作的处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注销股票期权38,140,610份。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

1、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原因、数量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注销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